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区·三江大厦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19]A030136号

建设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

验收单位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3月19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区·三江大厦	行业类别	房地产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仓水〔2020〕59号、2020年12月2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建海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要求,建设单位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新区·三江大厦5层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勘察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相关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新区·三江大厦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东大道南侧,规划彭岐三巷东侧。项目总征地面积 11652.75m^2 ,总建筑面积 46922.37m^2 (计容建筑面积: 29132.50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7789.87m^2);容积率:2.50,建筑占地面积 4661.20m^2 ,建筑密度40.0%;绿地面积 4078.55m^2 ,绿地率:35.0%,机动车停车位345辆,非机动车停车位1138辆。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栋8F办公楼、2层地下室及其它附属配套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46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2000万元。

本项目实际土石方挖填总量 11.71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9.15 万 m³，填方总量 2.56 万 m³，无借方，余方量 6.59 万 m³，全部运至闽侯县竹岐乡福州市闽江下游南岸防洪六期工程 C6 标及闽侯县竹岐新区江滨路道路工程 II 标项目回填。

本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动工，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工，建设总工期为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0 年 12 月 28 日，《新区·三江大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经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审批通过，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福州市仓山区水利局关于新区·三江大厦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仓水〔2020〕59 号）。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9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37.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53 万元。

2021 年 1 月 8 日，建设单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1853 万元。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涉及重大的水土保持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纳入主体工程一并进行设计。2020 年 12 月 01 日，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合格，并取得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编号：3501042001200191-TX-002）。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4年3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新区·三江大厦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8.32%，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43，渣土防护率为98.84%，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6%，林草覆盖率为34.85%，因本项目建设场地原状为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和交通运输用地，场内无表土资源，故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委托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于2024年3月编制完成了《新区·三江大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实施了土地整治、绿化覆土、排水沉沙、土袋拦挡、临时覆盖及景观绿化等工程，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开发建设项目所需要的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投资控制使用合理，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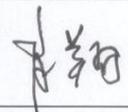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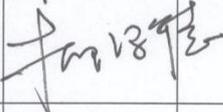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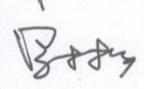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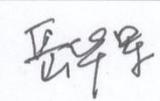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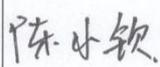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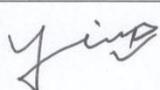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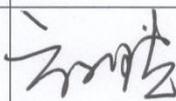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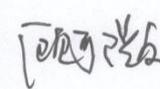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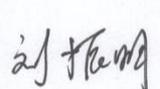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新区·三江大厦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值和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依法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定期巡查项目区内已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对于已实施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议加强管护，确保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绿化措施的抚育浇灌等，对缺株少苗以及长势不良的苗木应及时进行补植，若发现隐患或损坏，应及时修复，以免影响各项措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肖翔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柳冯德	福州三江口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现场负责人		建设单位
	罗彬	中建海峡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岳华军	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小钦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蒋仁进	福建省中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方祖光	福州市水利局（退休）	高工		特邀专家
	顾可激	福州市晟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刘振明	福州逸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附件 1 验收照片



